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何友仁
　　何文良
被　　告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浩君

上列當事人間戶籍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按同法第58條規定，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為同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23日依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-5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且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院內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